

第一章：組織

第一條：定名

- 1.1 中文會名：華德學校舊生會（下稱「本會」）
- 1.2 英文會名：Bishop Walsh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第二條：會址

本會的會址為九龍聯合道 150 號

第三條：定義

- 3.1 本會：華德學校舊生會
- 3.2 母校/學校：華德學校（上午校）或華德學校。
- 3.3 辦學團體：天主教香港教區
- 3.4 校友：凡於華德學校（上午校）或華德學校畢業、或曾就讀之舊生（須出示曾就讀本校的證明的人），並按照本會章第二章的規定成為會員的人士。
- 3.5 本會章：本會於 2025 年 12 月 13 日通過訂立的會章條文及內容，及往後經本會按照本會章第五章的規定修訂的條文及內容。
- 3.6 會員大會：本會按照本會章第三章的規定召開的會員大會。
- 3.7 常務委員會：本會按照本會章第四章的規定組成的常務委員會。
- 3.8 書面通知：包括一切電子郵件及實體信件形式傳遞的文字內容。
- 3.9 上訴人：一切按照本會章第二章第 7.6.4 條提出上訴的人士。

第四條：宗旨

- 4.1 堅守天主教教育五個核心價值：生命、家庭、義德、真理、愛德。
- 4.2 增進校友與校友及校友與母校之聯繫，發揮「承傳主愛，心繫華德」的精神。
- 4.3 增加校友對母校的歸屬感。
- 4.4 作為校友與母校的溝通橋樑。
- 4.5 回饋母校，支持及促進母校教育發展。

第二章：會員

第五條：會員類別及資格

- 5.1 校友會員： 凡於華德學校（上午校）或華德學校畢業；或曾就讀之舊生，已向本會登記其申請，並經本會核實通知後，方可成為基本會員。
- 5.2 顧問教師： 學校推薦最少兩位現職教師，擔任本會顧問教師。顧問教師在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享有發言權，但沒有動議、表決、選舉權及被選權。顧問教師負責協調本會與學校的行政工作，及監察常務委員會選舉。
- 5.3 當然顧問： 母校現任校長被本會邀請擔任本會的當然顧問，並列席本會之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的會議，提供意見及參加各項活動，但沒有動議、表決、選舉權及被選權。
- 5.4 名譽會員： 對本會有貢獻的人士，在得到學校的提名，並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接納後，可被邀請成為名譽會員。名譽會員在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享有發言權，惟沒有動議、表決、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第六條：會籍及會費

- 6.1 校友會員會籍的有效期由其申請受接納，即按照本會章第二章第 5.1 條的規定接獲通知，並在本會確認收妥其繳付的會費後，方為正式生效。除了在本會章第二章第 7.3 條至第 7.6 條另有規定外，校友會員的會籍為終身會籍。
- 6.2 除第 6.3 項另有規定外，校友會員的會費為港幣一百元。
- 6.3 如申請成為校友會員的申請人在申請時的身份為中學生或學校應屆畢業生，其會費為港幣二十元。
- 6.4 會費運用：
 - 6.4.1 支付本會的一切經常性開支，例如：郵寄費、文具用品、印刷費用等。
 - 6.4.2 資助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 6.4.3 每次活動本會可向參加者按活動所需收取費用。
 - 6.4.4 如校友會員因任何原因退會，本會不會退還其所繳付的會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6.5 名譽會員不需繳交會費。
- 6.6 本會會費可由常務委員會動議修訂，會議通過後可作調整，但每次不應超過原本的百分之十。

- 6.7 本會主要經費來源：會費及按個別活動所需收取的費用。

第七條：會員權利

7.1 校友會員權利

- 7.1.1 校友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
- 7.1.2 十八歲或以上校友會員享有按照本會章第三章第 11 條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權利，以及在會員大會上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的權利。
- 7.1.3 校友會員可列席常務委員會之常務會議。
- 7.1.4 校友會員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及享受本會提供之福利。

7.2 會員義務

- 7.2.1 校友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
- 7.2.2 校友會員盡可能出席會員大會。
- 7.2.3 校友會員須跟常務委員會以友善及具建設性的方式進行商討。
- 7.2.4 校友會員須留意本會的資訊及回應本會的任何訊息。所有本會網頁上刊出的通告及經電郵傳遞至會員登記的電郵地址上的通告皆被視作有效通知。
- 7.2.5 校友會員有責任在校友會網頁上自行閱讀通告及更新電郵地址。
- 7.2.6 校友會員須積極參與及推廣本會所舉辦的活動。
- 7.2.7 校友會員須盡力協助母校推行教育活動，貢獻母校。

7.3 終止會籍

- 7.3.1 校友會員的會籍可按照下列三種方式終止：
 - 7.3.1.1 本會按照本會章第二章第 7.4 條信納該名校友會員已離世或已沒有精神行為能力親自履行本會章第二章第 7.2 條的會員義務；
 - 7.3.1.2 該名校友會員的退會申請按照本會章第二章第 7.5 條被確認；及
 - 7.3.1.3 該名校友會員被常務委員會按照本會章第二章第 7.6.1 條至第 7.6.3 條開除會籍。

- 7.4 離世或已失去精神行為能力
- 7.4.1 如本會收到通知，某名校友會員已離世或已失去精神行為能力，本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核實這消息。
- 7.4.2 除非本會於收到通知後的一個月內，取得推翻該通知的資訊，否則本會會於收到通知後的一個月，終止該校友會員的會籍。
- 7.4.3 任何校友會員的會籍在按照本會章第二章第 7.4.2 條被終止後，本會可以在考慮往後收到的資訊下，恢復該校友會員的會籍。
- 7.5 申請退會
- 7.5.1 校友會員如欲退會，必須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a) 以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或
- (b) 簽署由本會提供之退會通知書。
- 7.5.2 書面通知及退會通知書須送達至本會的會址。
- 7.5.3 校友會員在收到本會的書面確認後，其會籍才正式終止。
- 7.5.4 校友曾交付的會費及其他費用一概不會發還。
- 7.6 開除會籍
- 7.6.1 所有會員，如涉及下列事宜，常務委員會有權即時暫停會員之會籍：
- (a) 觸犯本會章及/或本會所定之任何規例；
- (b) 侵犯其他會員的權益或損害本會聲譽；
- (c) 偽冒本會名義推動、協助及參與未經常務委員會批核之活動；
- (d) 作出其他本會認為不應當繼續擁有會員資格的言行；及
- (e) 參與其他本會認為不應當繼續擁有會員資格的事宜。
- 7.6.2 在經本會查明屬實，並經過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本會可即時開除其會籍。
- 7.6.3 本會會盡快以書面通知被終止會籍的會員有關開除其會籍的決定。
- 7.6.4 被開除會籍者可於收到本會根據第 7.6.3 條發出的通知後的十四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會就開除其會籍的決定提出上訴。
- 7.6.5 在收到根據第 7.6.4 條發出的通知後，本會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成立覆核小組，審視上訴人提出的理由並作出調查。

- 7.6.6 覆核小組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三名成員由學校委任，兩名成員由常務委員會委任。由常務委員會委任的成員必須為非當屆常務委員的校友會員。而覆核小組的主席必須為學校委任的成員擔任。
- 7.6.7 覆核小組應邀請上訴人出席覆核會議，聆聽上訴人的申論，再就上訴作出決定。
- 7.6.8 覆核小組應盡快將上訴結果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人。
- 7.6.9 覆核小組就上訴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7.6.10 本會擁有終止或開除會員會籍之最終決定權。

第三章：會員大會（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第八條：會員大會

- 8.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 8.2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
- 8.3 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

第九條：周年會員大會之權責

- 9.1 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 9.2 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的財務報告（包括收支結算表）。
- 9.3 修改本會會章，但修改項目須經香港警務處轄下的社團註冊處批准後，方可正式生效。
- 9.4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通過本會周年報告及財務報告，改進會務。
- 9.5 選出常務委員會成員。

第十條：會議程序及議案常規

- 10.1 除本會章的第十一條另有規定外，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的主席召開，並由常務委員會的主席擔任主席。
- 10.2 在會員大會舉行日期的十四天前，常務委員會會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
- 10.3 常務委員會的通知書上須列明該次會員大會的議程。
- 10.4 所有會員大會出席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十五名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校友會員。出席會議的方式，可包括親身到達會議場地出席，及以網絡視像會議出席。以網絡視像會議方式出席會員大會的校友會員，必須遵照主席指定的方式：
 - (a) 被計算為法定人數；
 - (b) 被確定有效地參與會議；及

(c) 能有效地參與投票。

- 10.5 任何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方成定案。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額外投決定性之一票。惟修改會章及解散本會之議案則須參照本會章第五及六章之方法處理。
- 10.6 投票形式由主席決定，可以口頭表決、舉手或不記名投票進行。
- 10.7 每次會議記錄（包括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須交副本一份予法團校董會備案。
- 10.8 任何議決案（包括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活動及措施）法團校董會有否決權。
- 10.9 由本會、常務委員會或本會成立的工作小組發出之各式文件或通告，必須由本會主席簽署，以示同意該等文件發放及生效。

第十一條：特別會員大會

- 11.1 常務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並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常務委員會委員的同意，可隨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11.2 如有特別事故而有不少過十五名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校友會員簽名，可以書面向常務委員會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惟只限討論所提出之特別事項。
- 11.3 其他與該特別事故無關之事項，必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之會員同意，始可提出討論。
- 11.4 特別會員大會出席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校友會員十五名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校友會員。
- 11.5 特別會員大會可以並非由常務委員會的主席召開，也可以不是由常務委員會的主席擔任主席，而是在特別會員大會上投票選出主席。除此之外，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程序及議案常規，同樣須要遵守本會章第十條的規定。
- 11.6 在選出主席，一切有關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安排，由學校指派的代表負責統籌。

第四章：常務委員會

第十二條：常務委員會的組成

- 12.1 常務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七名，亦不得多於十五名。
- 12.2 常務委員會須每年召開不少於兩次委員會會議。
- 12.3 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一切會務。

第十三條：常務委員資格及任期

- 13.1 所有常務委員必須為年滿十八歲的基本會員。
- 13.2 常務委員由每屆常務委員會選舉投票中得票最高者當選。
- 13.3 各常務委員任期為兩年。
- 13.4 主席最多可以連任一次。

第十四條：常務委員職權及架構職位

14.1 常務委員會職位分配

職位	最多人數
主席	一位
副主席	兩位
秘書	一位
司庫	一位
康樂	三位
聯絡	三位
總務	四位
增補委員	其餘候選人

14.2 常務委員會主要職責

- 14.2.1 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籌組下屆委員會的選舉。
- 14.2.2 第一副主席：輔助主席推行會務；在主席未能履行職務時，代為執行主席職權。
- 14.2.3 第二副主席：輔助主席及第一副主席推行會務；在主席及第一副主席未能履行職務時，代為執行主席及第一副主席職權。
- 14.2.4 秘書：準備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和對外的文件。
- 14.2.5 司庫：
 - (a) 負責舊生會所有財政事務、帳項紀錄及草擬舊生會之周年財政報告提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在周年會員大會作出通過。
 - (b) 於任期屆滿時須將任內收支款項詳列報告，各項收支須具備正式收據或證據以便審核，並須由主席及副主席簽署確認，方為有效。
- 14.2.6 康樂：負責策劃及推動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 14.2.7 聯絡：負責聯絡會員及母校及整理會員資料。
- 14.2.8 總務：負責協助推行會務活動及預備會議工作。
- 14.2.9 增補委員：負責協助推行會務活動；及在需要時補上委員會空缺。
- 14.2.10 常務委員須確保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必須存放於會址。
- 14.2.11 所有常務委員未得本會同意，不得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 14.2.12 常務委員須確保本會所舉行的活動不能牴觸本港法律、教育條例及天主教教育核心價值。

第十五條：常務委員會的會議常規

- 15.1 所有會議，必須有半數或以上常務委員出席，方為有效。
- 15.2 所有議案，必須得到半數或以上與會常務委員的支持票數，方能獲得通過。
- 15.3 主席不用行使投票權，除非當投票票數均等時，主席則要投票表態議決。
- 15.4 倘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由第一副主席代替主持會議。如第一副主席同樣未能出席會議，則由第二副主席代替主持會議。

第十六條：常務委員會的會議常規管理本會的財務

- 16.1 司庫及學校授權人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提取款項和簽發支票須由主席或第一副主席或司庫其中一人及學校顧問老師或學校授權人士其中一人共同簽署，並經學校顧問教師蓋上本會印章，方可生效。而支票簿及印章由學校保管。
- 16.2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
- 16.3 各項經費支出必須先經常務委員會批准。
- 16.4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16.5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七年後之單據作廢。
- 16.6 司庫須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製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核數員核妥後，交回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第十七條：常務委員會選舉

- 17.1 選舉每兩年一次，由現屆常務委員會成員出任選舉委員會，籌備及監察選舉之工作。

- 17.2 投票人資格：
- 17.2.1 所有已加入本會之校友會員均可享有投票權，及獲發一張選票。
- 17.2.2 校友會員在截止投票日期前，把選票交回本會選舉投票箱。
- 17.3 候選人資格及參選程序
- 17.3.1 所有年滿 18 歲之校友會員可參選成為常務委員會委員。
- 17.3.2 參選人必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填妥參選表格交回本會，由選舉委員會處理。
- 17.3.3 參選表格內填妥之參選資料有部份將作公開傳閱，以便投票人士作選舉參考查閱之用。
- 17.3.4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17.4 選舉程序
- 17.4.1 選舉委員會須在截止報名後兩星期內公布參選名單。
- 17.4.2 截止報名後，所有候選人將抽籤決定獲編配參選號碼，並於選舉前公開，給予校友會員參考查閱。
- 17.4.3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17.4.4 點票工作將由選舉委員會、校長或校長授權人士見證下進行。
- 17.4.5 選舉結果以獲最高票數者當選。
- 17.4.6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抽籤作決定。
- 17.4.7 除了最高票數的十五位當選者，餘下的候選人中，最高票數的五位可成為常務委員會增補委員。增補委員在常務委員會出現空缺時，由常務委員會決定在增補委員中挑選適當人選填補該任期的空缺或進行補選。
- 17.4.8 選舉結束後，當選之常務委員會委員須在十四天內進行互選，並完成新舊委員職權移交，同時將新的常務委員會委員名單呈報社團註冊處及向校友會員公布結果。

第十八條：個別常務委員的退任及罷免

- 18.1 當個別常務委員的校友會籍，按照本會章第二章第 7.3 條的任何一種方式終止，該常務委員的任命亦即時終止。
- 18.2 主席、副主席、秘書和司庫，在任期未完成前，如欲退出常務委員會，須於四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應盡快批覆。
- 18.3 其他常務委員，在任期未完成前，如欲退出常務委員會，須於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應盡快批覆。
- 18.4 當任何常務委員被裁定為觸犯刑事罪行者，該委員會被即時罷免職務。

- 18.5 當常務委員會知悉發生了本會章第四章第 18.1 條至第 18.4 條的情況，應盡快決定由增補委員中挑選適當人選填補該任期的空缺或安排進行補選。
- 18.6 如常務委員會決定由增補委員中挑選適當人選填補該任期的空缺，被挑選的增補委員填補有關空缺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九條：常務委員的補選

- 19.1 若在任期內出現空缺，而常務委員會決定進行補選，校友會員可向常務委員會主席自薦，或由一名常務委員推薦申請加入委員會。
- 19.2 自薦或推薦名單經常務委員會在得到過半數常務委員投票贊成時，即自動當選為新常務委員，完成餘下任期，直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 19.3 當完成補選工作後，常務委員會必須在七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會員有關新常務委員的名單。

第二十條：會員大會對常務委員會及其委員的彈劾、罷免、解散、革除

- 20.1 常務委員會眾委員須向會員大會負責。
- 20.2 常務委員會整體及個別常務委員會不得：
- 20.2.1 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
 - 20.2.2 作出嚴重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
 - 20.2.3 干犯本會章第二章第 7.6.1(a)-(e)條列出的事項。
- 20.3 如個別常務委員會委員干犯本會章第四章第 20.2 條列出的過失，會員大會若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支持，有權決議對犯錯之個別常務委員，進行彈劾或罷免個別委員之職權，及將其校友會籍革除。會員大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20.4 被罷免職權之個別委員必須即時向主席或秘書或會員大會指定人士交出一切由他代為保管而屬本會之資產，而其已經繳交之一切費用則不會獲得退還。
- 20.5 常務委員會必須給予可能遭罷免的個別常務委員不少於七天之書面通知，提醒有關常務委員有權在指定的限期之內就指控作出申辯或澄清。如沒有給予該書面通知，有關的罷免及革除不能生效。
- 20.6 當個別常務委員遭罷免而出現常務委員會的職位空缺，常務委員會可按照本會章第四章第 17.4.7 條或第 19 條處理有關空缺。
- 20.7 如常務委員會整體地干犯本會章第四章第 20.2 條列出的過失，會員大會若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支持，有權決議解散常務委員會。
- 20.8 當解散常務委員會之動議獲得通過，本會不遲於兩個月之內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選出及委任臨時委員會繼續執行會務，臨時委員會的任期直至選出新的常務委員會成員為止。

第五章：修改會章

第廿一條： 修改本會章須由常務委員會提出，交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審議。

第廿二條： 修改會章之議決程序

- 22.1 修改會章之議決須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
- 22.2 該議決須獲得超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
- 22.3 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的議決須取得法團校董會確認。
- 22.4 本會章修改部份不得與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的會章有所抵觸。

第六章：解散本會

第廿三條： 解散本會的決定須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作出。

第廿四條： 解散本會的決定須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獲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的校友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第廿五條： 解散本會之議決程序

- 25.1 解散本會的動議須列明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議程上。
- 25.2 常務委員會必須在議程上列出：
 - (a) 常務委員會管有的所有資料的列表；
 - (b) 及本會的財務狀況詳情；
 - (c) 及本會解散後之影響；
 - (d) 及如何處理校友會一切資產。
- 25.3 解散本會的決定須按照本會章第廿四條的規定作出。

第廿六條： 解散本會之議決通過後，常務委員會必須按照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的內容處理本會的解散安排。在清還各債項後所剩餘的資產，不得由常務委員或本會會員攤分，而應全數捐獻母校。

第廿七條： 常務委員或本會會員無須承擔本會的債項。

第七章：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第廿八條： 母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須根據母校法團校董會會章及教育局相關條例產生。

第廿九條： 有關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附件一），由本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法團校董會會章及教育局相關條例訂定，並須在會員大會上通過方為有效。此指引的任何修訂需要有辦學團體的書面同意方可生效。

第三十條： 如本會認為該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議決，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註冊。